

# 最新银行与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银行借款合同(汇总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最新银行与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银行借款合同汇总篇一

借款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用于\_\_\_\_\_所需外汇资金，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编号：\_\_\_\_\_）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_\_\_\_\_（外币名称）\_\_\_\_\_万元（大写金额）。

第三条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为按月浮动，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 甲方愿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帐户，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_‰的违约金。

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否则，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_\_\_‰的承担费。

第七条 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百分之三十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 甲方保证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发生挪用，乙方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百分之百的罚息，并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_\_\_\_\_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应由担保人履行偿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单位名称：（公章）\_\_\_\_\_

签订于\_\_\_\_\_（地点）

附一

用款计划表借款合同编号：\_\_\_\_\_

年 年一季1 月 日

借款单位：\_\_\_\_（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银行：\_\_\_\_\_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用于：\_\_\_\_\_

所需外汇资金，于\_\_\_\_年\_\_月\_\_日向乙方申请外汇贷款。乙方根据甲方填报的《外汇借款申请书》（编号：\_\_\_\_\_）和其它有关资料，经审查同意向甲方发放外汇流动资金贷款。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借（外币名称）\_\_\_\_\_万元（大写金额）。

第二条 借款期限自第一笔用汇日起到还清全部本息日止，即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_\_月。

第三条 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贷款基准利率为按\_\_月浮动，利息每季计收一次。

第四条 甲方愿遵守《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外汇流动资金贷款暂行办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按乙方的要求提供使用贷款的有

关情况、财务资料及进行信贷管理工作的便利。

第五条 甲方在乙方开立外汇和人民币帐户，遵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用款。

第六条 本合同所附《用款计划表》和《还本付息计划表》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保证按《用款计划表》及时供应资金。如因乙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则乙方须向甲方支付\_\_\_\_%的违约金。

甲方因故不能按用款计划用款，必须提前一个月向乙方提出调整用款计划。否则，乙方对未用或超用部分按实际占用天数收取\_\_%的承担费。

第七条 甲方保证按《还本付息计划表》以所借同种外币还本付息(若以其它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偿还，按还款时的外汇牌价折算成所借外币偿还)。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甲方不能在贷款期限终止日全部还清本息，应在到期日十五天前向乙方提出展期申请，经乙方同意，双方共同修改合同的原借款期限，并重新确定相应的贷款利率。未经乙方同意展期的贷款，乙方对逾期部分加收\_\_%的逾期利息。

第八条 甲方保证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如发生挪用，乙方除限期纠正外，对被挪用部分加收\_\_%的罚息，并有权停止或收回全部或部分贷款。

第九条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由作为甲方的担保人，并由担保人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出具担保书。一旦甲方无力清偿贷款本息，应由担保人履行还贷款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以外的其它事项，由甲、乙双方共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务院《借款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至全部贷款本息收回后失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单位名称：\_\_\_\_\_(公章)

签约人：\_\_\_\_\_(签章) 签约人：\_\_\_\_\_(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编号：\_\_\_\_\_

借款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贷款方：\_\_\_\_\_行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应借款方\_\_\_\_\_年\_\_月\_\_日的借款申请，贷款方愿意向借款方提供流动资金外汇贷款。借贷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规以及交通银行有关业务办法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现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借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1.1 借款币种：\_\_\_\_\_

1.2 借款金额：\_\_\_\_\_ (大写：\_\_\_\_\_)

1.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二条借款用途

2.1借款限用于\_\_\_\_\_

## 第三条提款

3.1提款期为\_\_\_\_\_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算。在提款期内，借款方应按下列计划提款。

3.2借款方如需调整提款计划，应至少提前十天提出，并经贷款方同意。

3.3借款方办理提款，应提前\_\_\_\_\_个银行营业日提交有效借款凭证。

3.4提款期到期，未提贷款部分即自动注销，但事前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延展提款期限者除外。

## 第四条利息

4.1借款利率。

借款年率为\_\_\_\_\_

利息每\_\_\_\_\_计收一次，结息日为\_\_\_\_\_

计息方法：以三百六十天为一年，按贷款余额和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

4.2借款方应于结息日主动支付利息。如结息日为非银行营业日，则顺延至下一个银行营业日支付。届时未付，贷款方有权主动从借款方的存款帐户中扣收。如存款不足以支付利息，

对应付未付利息，贷款方可计收复利。

4.3利息以所借币种支付。

## 第五条还款

5.2借款方在原定借款期限内如确需调整还款计划，应提前一个月通知贷款方，并经贷款方同意。贷款到期，贷款方因客观原因不能如数归还，借款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向贷款方提交展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后才能展期；同时，借贷双方对本合同中贷款期限、利率和还款计划部分作出补充和修订。展期贷款利率按修改后期限的相应利率档次确定。

5.3借款到期未还又未经贷款方批准展期，对该逾期贷款，贷款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在原定利率基础上加收\_\_\_\_\_%的利息。

## 第六条担保

6.1本借款由\_\_\_\_提供还款担保(具体担保内容见附件)。如借款方未能按期还款，贷款方可行使上述担保项下的权利。

## 第七条约定事项

7.1借款方应在贷款方开立往来帐户。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的进出口结算业务全部交贷款方办理。贷款项下进口贸易合同副本应交贷款方，贷款方凭以开证、付款。

7.2借款方同意无条件接受贷款方的信贷监督和检查，并为之提供工作便利。贷款方有权审查借款方的资产和财务状况。借款方应按月报民生产经营有关的统计、财会报表及贷款方要求的其他资料。借款方应保证上述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7.3 借款方应将本贷款项下财产以所借币种向贷款方指定的保险公司按期连续投保有关险种。

7.4 如果借款方今后采取抵押方式向第三者筹措流动资金，借款方应同比例地向贷款方提供抵押品。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如果发生下列任何一种事件，借款方即构成违约：

(1) 未能按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还本付息；

(2) 未按第二条规定使用贷款；

(4) 借款方未能履行与第三者签订的其他任何借款或融资合同中的义务而被采取信贷制裁措施。

8.2 贷款方未能按提款计划及时供应贷款即构成违约，但由于国家经济政策和信贷政策变更者除外。

(1) 从借款方在贷款方的任何帐户中主动扣收欠款；

(4) 中止或终止借款方的部分或全部提款权利；

(5) 宣布贷款本息部分或全部到期，并限期或立即偿付；

(6) 其他依本合同或/和依法律可以采取的任何措施。

贷款方因追索贷款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应由借款方负责。对贷款方采取上述任何措施，借款方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8.4 如贷款方违约，借款方可从违约之日起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天向贷款方收取不高于万分之一的违约金，直至违约行为纠正之日为止。



## 第九条其他事项

9.1 本合同及其附件的任何修改、补充均须双方协商并订立补充条款或修改协议。修改、补充协议无论是否明示，均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借贷双方均有法律约束力，并丝毫不影响本合同未变更部分的法律效力。

9.2 贷款方可自主决定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但应及时通知借款方。未经贷款方书面同意，借款方以任何形式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均属无效。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贷款方规定办理；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条款。

9.4 借贷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尽量通过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能圆满解决时，应向贷款方所在地主管法院提起诉讼。

9.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款项清偿完毕之日失效。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贷双方各执\_\_\_\_\_份，担保人执一份。

借款方：\_\_\_\_\_ 贷款方：交通银行\_\_\_\_\_行

(法人公章) (法人公章)

立合同单位：

\_\_\_\_\_ (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 (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

审查同意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借款方向贷款方借款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于\_\_\_\_\_。预计用款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

第二条 自支用贷款之日起，按实际支用数计算利息，并计算复利。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内，年息为\_\_\_\_\_%。借款方如果不按期归还贷款，逾期部分加收利息\_\_\_\_\_%。

第三条 借款方保证从\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贷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_\_\_\_\_年\_\_\_\_\_元。逾期不还的，贷款方有期限期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 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时，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 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和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六条 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按延期天数，以违约数额的\_\_\_\_\_%付给借款方违约金。

第七条 借款方应按合同规定使用贷款。否则，贷款方有权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违约使用的部分按原定利率加收罚息\_\_\_\_\_%。

第八条 本合同经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生效。

合同正本一式2份，借、贷双方各执1份；副本\_\_\_\_\_份，报送\_\_\_\_\_、\_\_\_\_\_、\_\_\_\_\_等部门各执一份。

借款方：(公章)\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约地点：\_\_\_\_\_

编号 县 乡

经中国农业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以下简称贷款方)与 (以下简称借款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即为 %。

第三、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计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

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 %计算。

第六、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3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借款担保协议第七、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作担保。

第八、贷款到期后1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本协议书一式 份，借款贷款双方各执正本1份，担保单位(担保人)1份，公证单位1份。

第十、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即发生法律效力。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 **最新银行与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银行借款合同汇总篇二**

### **(一)对对方当事人签约资格进行审查**

签订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应具有签约资格，否则，即使签订了合同，也是无效的。所以，在签约时，应调查对方的资信情况。首先，可以通过有关机关和银行等单位进行了解，确定对方的主体资格。其次，应当要求对方出示有关法律文件，证明其合法资格，如执照等等。具体到签约的身份问题，应

要求其出具有效的授权证明，如委托书等，以了解对方的合法身份和权限范围。

审查对方当事人的签约资格，要严肃认真的了解对方的企业信誉及其行为能力和责任能力，切不可草率行事，以免上当受骗。

## (二) 欺诈防范

有些签约人不仅在身份上有可能进行欺诈，还有可能在合同中故意设置陷阱，进行诈骗。所以，谈判者在最后审查合同时，应结合谈判原始文件，看是否有遗漏、不一致，相抵触或真实确认谈判原意之处，并且要审查合同的文字，看它是否准确，明了地表达了意思。对那些重要项目谈判所订的合同，不仅谈判人员应反复审查，还应交由有关专家审查，加法律专家、语言专家、相关专家等，从各个角度严格把合同关，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 (三) 适用法律是否正确

这也就是对合同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可以从下面几个角度进行考虑。首先，此次的谈判活动是否完备。其次，合同的内容是否合法、有无与法律、法规或国际惯例相悖之处。

如果此次谈判活动或程序上有问题应立即纠正，手续不全的应立即补办，否则合同即使签署也是无效的，有的还会产生不应有的法律后果。如果合同内容上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国际惯例相违背，应立即删改、否则合同也难以成立。

## (四) 条款是否完备

合同中的条款应该具体详细，并具备合同能够成立的主要条款，如标的、价格、数量、合同的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以及违约责任等等。另外，合同的普通条款也很重要，只有在

合同具备起码的条文后，才能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对于合同的履行，避免争议的发生均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五) 合同是否有效

对合同签订是否有效进行审查，有两个角度，一是谈判者的主体资格是否合格，是否经过合法授权，以及权力范围如何、这在前面已经讲过。二是合同本身的内容有无前后矛盾，相互冲突的部分，如有，必须及时修改、调整、否则便会影响条文的效力。

## 最新银行与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银行借款合同汇总篇三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2□\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抵押人抵押担保，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贷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 主要借款内容

#### 1. 借款金额、利率、期限

金额（大写）

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年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欠息按\_\_\_\_\_‰计收复利，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 借款和还款

2. 借款人在借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借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3. 贷款人按借款人的借款计划办理借款手续。实际放款日和实际借款额以借款借据为准，还款日和还款额以实际发生为准。

### 分期借款计划

分期还款计划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 额 4. 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条款独立于借款合同，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无效。如借款合同无效，抵押人仍以抵押物予以担保。如因借款人或抵押人的过错造成本合同无效的，抵押人应在抵押担保范围内赔偿贷款人的全部损失。

## 第三条 抵押内容

1.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借款人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物、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在本合同生效前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物登

记，所登记的抵押物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限一致。如登记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登记机关的规定。在抵押担保期间，抵押物登记期限届满的，由抵押人负责依照有关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缴纳有关费用。

5. 经借、贷双方商定，抵押物由\_\_\_\_\_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三十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 抵押人应对抵押物依法享有所有权或处分权，保证其抵押行为的真实、合法及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如实说明抵押物的状况和存在的瑕疵。同时，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完毕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借款展期应同时取得抵押人的同意并重新办理抵押物登记和保险，期限与展期期限一致。

7. 对贷款人认为需要并能够办理财产保险的抵押物，在抵押担保合同签订前，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保险金额应与抵押物的价值相等，并保证按时缴纳保险费。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抵押人应负责续保，直至所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为止；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



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0.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 第四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借款人有权了解农业发展银行有关信贷政策、利率政策、各项优惠政策和信贷管理制度、规定、办法等，配合贷款人共同管好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遵守人民银行和农业发展银行有关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只能在农业发展银行开设基本存款账户和相应的专用账户。经开户行审查同意，对远离开户行的企业，也可以在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辅助存款账户，但必须遵守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管理规定。

3. 借款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不得挪作他用。

4. 借款人必须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使用的具体用途及用款计划，并自觉接受贷款人的信贷监督。

5.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时，应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贷款人。

6. 借款到期前，借款人应积极筹措还贷资金，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归还贷款本息；到期不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或采取其他措施追收。

7. 借款到期，借款人因客观原因确实不能按期归还的，须经抵押人同意，并提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书面申请展期归还。经贷款人审查同意后，可办理展期手续。经贷

款人审查不同意展期的，借款人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归还贷款本息。

## 8. 其他事项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1. 贷款人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及时发放贷款，并根据借款人实际用款进度供应资金。

2.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实行跟踪检查，保证专款专用。

3.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4.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作为第一受益人，有权提前处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 5. 其他事项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借款人违反上述约定义务的，贷款人可视不同情况，根据信贷管理有关规定，实行加罚息、停止贷款、提前收回贷款等信贷制裁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借款人自行承担。借款人拒不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信贷管理规定，保全信贷资产，追收贷款。
2. 贷款人违反约定义务的，借款人有权请求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处理。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按期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遇节假日顺延）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审查同意，签订展期还款协议。展期期限和利率按有关规定执行。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名称、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办理有关变更手续。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直接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组成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展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 款 人

签约地点：\_\_\_\_\_

## 最新银行与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银行借款合同汇总篇 四

地址：\_\_\_\_\_

受托银行：\_\_\_\_\_

地址：\_\_\_\_\_

委托人\_\_\_\_\_拟向\_\_\_\_\_（供货人或出租人）购入（或租赁）\_\_\_\_\_，同时按照《\_\_\_\_\_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向\_\_\_\_\_（受托银行）申请出具不可撤销的保函。为此，委托人、受托银行双方达成本协议。

一、委托人向\_\_\_\_\_购入（租赁）\_\_\_\_\_用于\_\_\_\_\_，期限\_\_\_\_\_天，贷款（租金）每月（日）按\_\_\_\_\_%偿付（交付），由受托银行出具以\_\_\_\_\_为受益人，担保金额为\_\_\_\_\_的有（或无）条件不可撤销保函。

风险告知：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具有代为清偿债务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公民才有资格做担保人，国家机关、学校、幼儿园、医院等不能作为担保人。如果由这些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作担保，会因不合主体资格而导致担保合同无效，这点在订立担保合同时应多加注意。

二、保函自受益人接受之日起生效，截止日期为\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三、委托人按以下要求在受托银行存入保证金，用于保函项下的专项支付资金：\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存入\_\_\_\_\_元。

四、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委托人提交由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_\_\_\_\_（第三方反担保人）提供的受益人为\_\_\_\_\_（受托银行），担保额度为\_\_\_\_\_元的反担保函。委托人不能按期支付货款（租金）由受托银行代为支付时，\_\_\_\_\_（第三方反担保人）应在规定期限内代委托人偿付受托银行所垫资金。（反担保函应于本协议生效前提供）

受托银行出具保函之前，委托人以可转让的自有资产\_\_\_\_\_元（其中国库券\_\_\_\_\_元，金融债券\_\_\_\_\_元，企业债券\_\_\_\_\_元）抵押给受托银行，委托人不能按期偿付受托银行垫付的资金时，受托银行有权将抵押财产折价或变卖，并从变卖抵押财产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风险告知：法律规定一项价值较大的财产可以按次序分别设立不同的债务担保，但设立的抵押其抵押权的价值不能超过抵押财产自身的价值。欺诈人正是利用价值较大的财产可以多次进行抵押，在财产上先后设立多个抵押权并对有关情况进行隐瞒，致使债权人的资产流失，抵押权落空。

五、保函有效期内，受益人凭保函和证明其与委托人债务关系的文件，有权要求受托银行从委托人存款中支付贷款（租金），受托银行审查无误后通知委托人并从委托人结算保证金存款户划付。保证金存款账户不足支付的，可从委托人其他账户支付。

六、受托银行代付货款（租金）后，享有此债务追偿权，委托人予以承认，并承担垫付款项的利息。委托人应在接到受托银行通知的\_\_\_\_\_日内，归还受托行垫付款项及利息。

七、受托银行代垫款项，按建设银行其它贷款计收利息，超过\_\_\_\_\_日不还，按逾期贷款加收\_\_\_\_\_ %利息。

八、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有关经济合同事宜如发生变更，委托人应事先通知受托银行，在得到受托银行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九、委托人应按保函额度的\_\_\_\_\_ %的费率按年向受托银行支付担保费用。共计\_\_\_\_\_元，于每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次交纳。

十、本协议一式\_\_\_\_\_份，委托人、受托银行各执\_\_\_\_\_份。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同意。

十一、本协议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生效，双方义务履行完毕后失效。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依照《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担保业务暂行办法》办理。

## 最新银行与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银行借款合同汇总篇五

受托贷款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一、甲方根据\_\_号合同向乙方借用的\_\_\_\_\_贷款\_\_\_\_\_万元，应于\_\_\_\_\_年\_\_月\_\_日到期，现经委托人审查，同意此笔贷款目前余额\_\_\_\_\_万元(大写)展期\_\_\_\_\_(年、月、日)，贷款期限修订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

二、贷款利率按委托人规定调整为\_\_\_\_\_。

三、贷款展期后，甲方调整还款计划为：

四、展期后，甲、乙双方的有关权利义务仍按\_\_\_\_号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

五、当事人商定的其他事项：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协议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后失效。

七、本协议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最新银行与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银行借款合同汇总篇六

1. 借款合同和有关凭证的各要素一定要填写齐全、防止漏填、错填。除借款合同规定的条款外，如需增加条款可在“其他事项”中填写。

2. 各种借款合同要和有关凭证配套使用，避免合同与凭证不配套或内容不符。

3. 合同中“贷款种类”一栏填写“短期贷款”、“中期贷款”、“长期贷款”中的一种。

4. 借款合同和借据中“还款方式”一栏应填写“利随本清”，“按季结息、到期还本”，“按季结息、分期还

本”等内容。

5. 保证人保证期间由合同各方商定，一般应掌握在贷款到期后2年。应注意保证期间的约定必须明确具体。

”中约定“最高贷款限额”是指“最高贷款余额”。

## 最新银行与企业战略合作协议 银行借款合同汇总篇七

本文目录

1. 银行合同范本
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3. 中国建设银行个人住房贷款保证合同
4. 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合同

订立合同单位：

\_\_\_\_\_，以下简称借款方；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_\_\_\_\_行，以下简称贷款方。

根据国家规定，借款方为进行基本建设所需贷款，经贷款方审查发放。为明确双方责任，恪守信用，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三条借款方保证从一九\_\_\_\_年\_\_\_\_月起至一九\_\_\_\_年\_\_\_\_月止，用国家规定的还款资金偿还全部贷款。预定为一九\_\_\_\_年\_\_\_\_元；一九\_\_\_\_年\_\_\_\_元；一九\_\_\_\_年\_\_\_\_元；一九\_\_\_\_年\_\_\_\_元；一九\_\_\_\_年\_\_\_\_元；一九\_\_\_\_年\_\_\_\_元。贷款逾期不还的部分，贷款方有期限追回贷款，或者商请借款单位的其他开户银行代为扣款清偿。



第四条因国家调整计划、产品价格、税率、以及修正概算等原因，需要变更合同条款，由双方签订变更合同的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条贷款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供应资金。因贷款方责任未按期提供贷款，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贷款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方的经营管理，计划执行，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借款方应提供有关的统计、会计报表及资料。

第七条本合同条款以外的其他事项，双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八条本合同经过签章后生效，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失效。本合同一式五份，签章各方各执一份，报送主管部门，总行，分行各一份。

借款方\_\_\_\_\_ (盖章) 贷款方\_\_\_\_\_ (盖章)

负责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银行合同范本[2]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_\_\_\_\_

借款人：\_\_\_\_\_

贷款人：中国农业发展银行\_\_\_\_\_

抵押人：(1) \_\_\_\_\_

[2] \_\_\_\_\_

□3□\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贷款人申请\_\_\_\_\_借款，经抵押人提供最高借款余额的保证担保，贷款人同意根据资金可能向借款人分次发放上述贷款。在本借款合同期间和额度内，不再逐笔办理抵押担保手续。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余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最高借款余额（大写）

用途

种类

利率

期限

年个月（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利率调整，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条提款和还款

1. 借款人在分次提款前应向贷款人递交具体的提款计划，并提供表明借款合理用途的书面文件。

2. 贷款人按提款计划办理借款凭证手续，在\_\_\_\_\_个营业日内将贷款放出。在本合同期限内，每笔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日和实际借款额、还款方式以借款凭证为准。

3. 借款人应主动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归还全部借款本息，并按双方约定的分期还款计划还款；不主动归还的，贷款人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

### 第三条 还款资金来源

借款人应用下列资金，但不仅限于下列资金，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 第四条 抵押内容

1. 抵押担保期间：自设定抵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债务清偿完毕止。

2. 抵押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和抵押权的费用。

3. 抵押物评估价值\_\_\_\_\_万元，实际抵押额为\_\_\_\_\_万元。抵押的效力及于抵押物的从权，从权利和孳息。

4. 抵押人负责依法向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物登记，所登记的抵

押权的存续时间应与抵押担保期间一致。

5. 抵押物由抵押人妥善保管、使用。在抵押期间，如发生抵押物价值减少时，抵押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在30天内恢复抵押物价值，或另行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贷款人有权随时对抵押人保管和使用的抵押物进行监督检查。抵押人不得对抵押物转让、变卖、转移、租借、重复抵押或用与清偿其他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行使抵押权。

6. 抵押人应当担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的安全、完整。在抵押贷款本息未清偿期间，发生抵押物毁损、灭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7. 在抵押担保期间内，抵押物由抵押人办理财产保险，财产保险单交由贷款人保存。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保险到期，借款人（抵押人）应负责续保；抵押物在抵押期间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抵押人应立即通知贷款人，保险理赔款应用于提前向贷款人归还贷款本息。在理赔款不足以归还相应贷款本息时，不足部分由抵押人弥补或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贷款人有权降低相应的贷款额或收回贷款。

8. 抵押物的保险、鉴定、登记、运输、评估等费用由借款人负担。

9. 贷款到期，借款人不能归还或不足归还贷款本息时由贷款人按照法定程序处理抵押物，收回贷款本息。不足受偿部分，贷款人有权继续向借款人追偿。

10. 贷款人按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时，有权按第四条第10款规定行使抵押权。

11. 当抵押人或借款人被宣告破产或解散，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纠纷，或其他足以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时，贷款人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实现抵押权。

12. 在本合同担保期间内，抵押人的担保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13. 抵押人应予赔偿使贷款人因抵押权不能实现而遭受的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 %的赔偿金。

##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帐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5. 借款人有承包、租赁、合并、分立、联营等改变经营方式行为，均应最迟于变更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积极落实债务；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6. 借款人不得擅自对他人债务提供担保，以担保政策性贷款得安全。借款人对外任何担保均应提前30天通知贷款人，并

以不超过其净资产总额为限。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相应的制裁措施和使贷款免受损失的防范措施。

7. 借款人发现有危及贷款人债权安全的情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应及时采取保全措施。

8. 贷款人应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借款人提供贷款，未能及时提供贷款的，应按违约金额和违约天数，每日付给借款人\_\_\_\_\_违约金。

9. 对贷款人的违约行为，借款人有权向贷款人的上级行反映；因贷款人的违约行为而受到损失的，有权要求贷款人给予赔偿。

10. 承担政策性任务的借款人，有权享受政策性贷款的各项优惠政策；贷款人不得擅自提高贷款利率，不得无故提前收回贷款。

##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抵押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担保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 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抵押物品清单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抵押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其他事项

1. \_\_\_\_\_  
\_\_\_\_\_ □

2. \_\_\_\_\_  
\_\_\_\_\_ □

3. \_\_\_\_\_  
\_\_\_\_\_ □

4. \_\_\_\_\_  
\_\_\_\_\_ □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抵押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借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银行\_\_\_\_\_

住所\_\_\_\_\_

帐号\_\_\_\_\_

贷款人

贷款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住所\_\_\_\_\_

保证人

□1□□2□ □3□

保证人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银行合同范本（3） | 返回目录

合同编号：\_\_\_\_\_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第一条 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_\_\_\_\_元，  
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 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人没有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书》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四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二年止。

第五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 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 保证期间，甲方发生机构变更、撤销或其他足以影响其保证能力的变故，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在日之内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九条 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2. 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死亡、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或者借款人有《借款合同》第十三条第3项约定的违约情形等。

第十一条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用甲方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抵销。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十四条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应当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

银行合同范本（4） | 返回目录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利用金融手段完善我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国家助学贷款是由政府主导、财政贴息、财政和高校共同给予银行一定风险补偿金，银行、教育行政部门与高校共同操作的专门帮助高校贫困家庭学生的银行贷款。借款学生不需要办理贷款担保或抵押，但需要承诺按期还款，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借款学生通过学校向银行申请贷款，用于弥补在校期间各项费用不足，毕业后分期偿还□xx年8月8日，开发银行新增助学贷款将突破120亿元。

合同编号 年 第 号

借款人(甲方): (借款学生)

贷款人(乙方): (经办银行)

介绍人(丙方): (学校机构)

甲方经丙方向乙方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款。为维护各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和乙方或其上级机构与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签订的《国家助学贷款合作协议》,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限用于甲方在丙方所在学校就读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费。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共 月,即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一、借款利率与计息方法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档次法定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国家助学贷款年利率为 %。

实际发放贷款时,如遇法定利率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不再另行通知甲方。

在贷款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按合同约定利率计息;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则从次年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起按调整后的利率档次执行。

贷款展期后累计期限达到新的利率期限档次的,从展期之日起按新的期限利率执行。

## 二、贷款利息

甲方在校期间的借款利息100%由财政补贴，具体补贴办法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执行。甲方毕业后的利息及罚息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甲方毕业后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取得毕业证书之日的下月1日(含1日);当甲方按照丙方所在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1日起自付利息。如甲方休学，当其复学后，恢复财政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1日。

二、丙方应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四、贷款发放计划：甲方选择以下第 种发放方式：

(一)每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二)按学年发放：

1.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2.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3.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4.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5. 学年，学费人民币 元，住宿费人民币 元，生活费人民币 元。

五、借款的实际放款日以《借款借据》为准，实际还本日以《还款协议》为准。《借款借据》和《还款协议》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甲方必须严格履行还款义务。甲方毕业离校60日前，应通过丙方与乙方办理还款确认手续，制订还款计划，签订《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还款协议》（以下简称“还款协议”）。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甲方与乙方办理完上述手续后，方可为其办理毕业手续。

二、甲方毕业后自付本合同项下借款产生的利息和罚息。甲方可根据就业和收入水平，自主选择毕业后24个月内的任何一个月起开始偿还贷款本金，但毕业之日起24个月后必须开始偿还贷款本金。具体还款事宜，必须在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还款协议中明确。

三、甲方毕业或终止学业后一年内，可以向乙方提出一次调整还款计划的申请，乙方应予以受理，并根据实际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合理调整。

四、甲方在借款期间内，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经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部分，甲方不得要求再次提用。

一、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扣款，用于甲方进入还款期后归还借款本息，账户户名为： ， 账户号为： 。

二、甲方因账户余额不足不能按规定支付到期借款本息时，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应及时通知乙方，并办理账户变更手续，提供在乙方开立的其他账户

供乙方扣划，否则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借款逾期，借款本息逾期部分按借款合同的规定计收罚息。

二、甲方转学：如甲方转学，必须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后，丙方所在学校方可为其办理转学手续。

三、甲方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甲方必须在毕业前30天向丙方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丙方审核通过后，由乙方为其办理展期手续。甲方本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期间的贴息，按丙方所在学校的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继续按在校生实施贴息。全国学生贷款管理中心及丙方所在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国家助学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规定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四、甲方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等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丙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本息等措施。丙方所在学校必须在乙方采取上述措施后，或乙方与甲方签订还款协议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其真实意思表示。

(二)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三)甲方同意将本人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情况按国家有关法规使用。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息;

(四)当发生如下事件时,甲方保证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3. 甲方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六)如实提供本合同要求的有关情况。

二、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给予保密。但因甲方未按期还款,乙方为催收贷款而必须依本合同约定予以公布的情况除外。

一、向乙方提供所在学校授权委托书;

三、负责将生活费贷款按月发放给甲方,并负责监督甲方的贷款使用情况;

六、应负责开展对甲方的信用教育和还贷宣传工作,讲解还贷的程序和方法;建立甲方信用记录,协助乙方做好甲方的还款确认和贷款催收工作。

一、甲方违约责任:

4. 甲方在借款期限内出国留学或移居海外而未偿清借款的;
6. 甲方拒绝或阻挠乙方、丙方监督检查其贷款使用情况;

7. 甲方在毕业时未与乙方签订还款协议。

(五) 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 二、乙方违约责任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 第二款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丙方违约责任

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 款规定不履行职责的，乙方有权向丙方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反映情况，并要求所在学校和所在学校上级主管部门予以协调。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60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在裁决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决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1、借款借据；

2、还款协议；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本合同经各方授权签人签章后生效。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乙方已提请甲方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乙方已经应甲方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甲方公民身份号码： 乙方地址：

所在院系： 邮政编码：

攻读专业： 联系人姓名：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乙方签章：

甲方父亲(法定监护人)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

工作单位名称丙方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母亲姓名：

邮政编码：

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人姓名：

工作单位名称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甲方签章(签、捺印)

丙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